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羅佩慈
電話：02-8995-3248
傳真：02-8995-3213
電子信箱：amy0224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400096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電子檔 (00096303A0C_ATTCH8.doc、00096303A0C_ATTCH14.pdf , 共2
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
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以1040009630號
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
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
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
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
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

104/03/13
10:05:17